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3〕64号

签发人：杨庆庆

关于公布我校获 2023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 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3〕24号），我校获 2023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 15 项，其中重点项目 1 项，一般项目 A 类 6 项，一般项目 B 类 8 项。

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的教改项目均属于自治区级教改项目，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、一般项目 A 类每项资助 2 万元、一般项目 B 类每项资助 1 万元，确保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二、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校负责制，我校负责督促组织项目的启动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教改项目应按计划实施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研究计划和教学实践，并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结题。自治区教育厅每年安排

2次教改项目结题工作，每年4月和10月的第3周为学校汇总结题材料的时间，第4周向自治区教育厅上报结题材料。

- 附件：1.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（桂教高教〔2023〕24号）
- 2.桂林学院获2023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名单



（附件另行下发）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